



YLY2020036

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000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5327

邮编: 315602

地址: 宁海县力洋镇凤凰山村

编制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4-65358650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附件 1.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0〕30号”..	21
附件 2.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4
附件 3.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5
附件 4.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2
附件 5.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纳管证明.....	33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8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力洋镇凤凰山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塑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塑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2		
调试时间	2020.05-2020.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6.20-06.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2 万元	比例	12.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62 万元	比例	12.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0〕30 号）；</p> <p>8、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粉生产线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标
号、级别、限
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村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磨粉（气力输送）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喷塑粉尘经滤芯过滤回收后一并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磨粉（气动输送）粉尘经二级旋流并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排放。熔融挤出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塑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磨粉（气力输送）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 31572-2015	20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颗粒物	DB33/2146-2018	20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详见表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50（夜间）	（GB 12348-2008） 2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宁海县俊兑真空镀膜厂位于宁海县力洋镇凤凰山村的已建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3000 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1500m²，主要从事塑粉的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塑粉 3000 吨。

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2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30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力洋镇凤凰山村。项目东侧隔道路为石碾村居民住宅楼，南侧为石碾村居民住宅楼，西侧及北侧为山体。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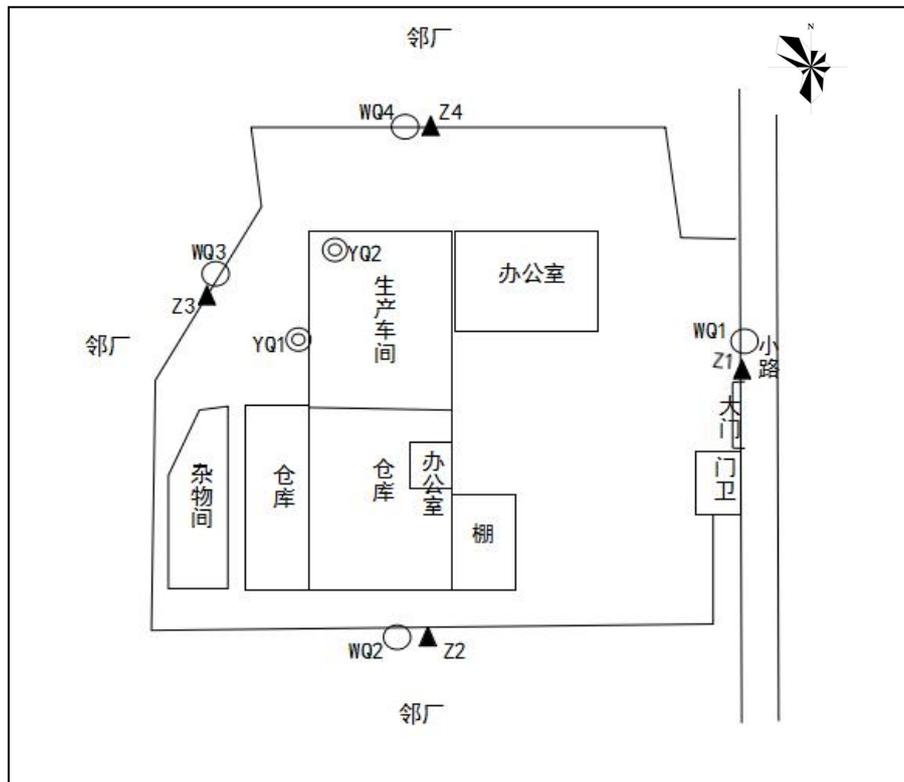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宁海县俊兑真空镀膜厂位于宁海县力洋镇凤凰山村的已建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1500m²，项目完成后将形成年产3000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塑粉	3000 吨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高速混合机	3 台	3 台	
2	双螺杆挤出机	3 台	3 台	-
3	压片机	3 台	3 台	-
4	立式磨粉机	3 台	3 台	-
5	脉冲除尘器	3 套	3 套	-
6	螺杆挤出机	1 台	1 台	打样机
7	喷台	1 台	1 台	试样机
8	烘箱	1 个	1 个	试样机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钛白粉	300t/a	300t/a	-
2	环氧树脂	300t/a	300t/a	-
3	聚酯树脂	900t/a	900t/a	-
4	硫酸钡	1000t/a	1000t/a	-
5	高光钙	2t/a	2t/a	-
6	颜料	200t/a	200t/a	-
7	铁件	若干	若干	喷塑试样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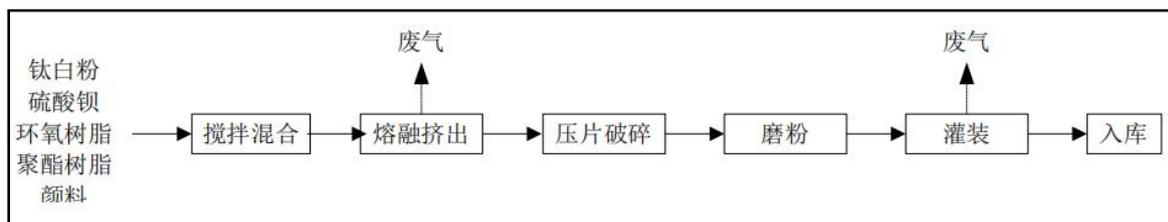


图 2-3 塑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项目原料钛白粉、硫酸钡粉末、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等原料按比例通过人工投料至高速搅拌机（顶部设盖，工作时处于密闭状态），搅拌均匀后自动送料至双螺杆挤出机，经电加热熔融后流出，至压片机进行压片及风冷后进行破碎，碎料通过立式粉磨机磨粉，粉状塑粉经管道输送至灌装口进行灌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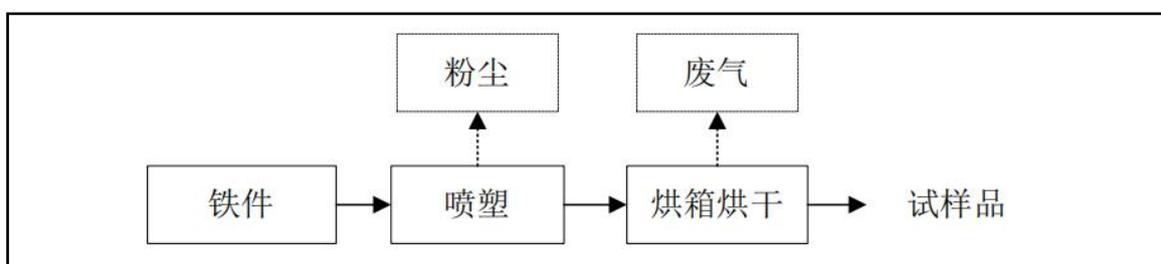


图 2-4 喷塑打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设置一个喷台及一个烘箱用于喷塑试样，用于喷塑的铁件外购，此过程会产生喷塑粉尘及固化废气。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喷塑粉尘、磨粉（气力输送）粉尘、固化废气。
- (3) 噪声：主要是各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废机头料、回收的粉尘、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村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磨粉（气力输送）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喷塑粉尘经滤芯过滤回收后一并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磨粉（气动输送）粉尘经二级旋流并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和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2~5。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喷塑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滤芯	大气
磨粉（气力输送）粉尘	颗粒物	间歇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大气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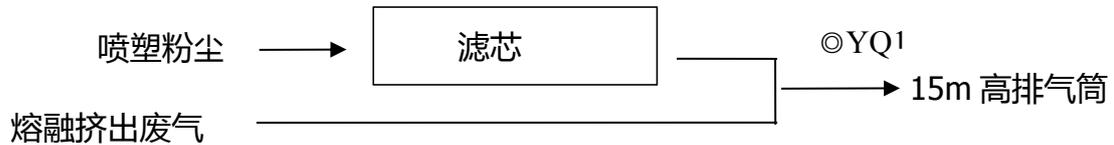


图 3-2 喷塑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3-3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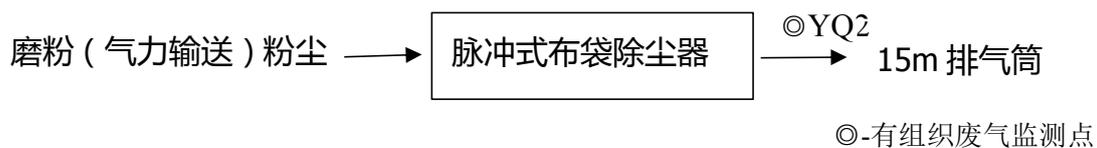


图 3-4 磨粉（气力输送）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5 磨粉（气力输送）粉尘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内部管理等方式来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机头料	挤出	一般固废	3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回收的粉尘	除尘	一般固废	4.37t/a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0.75t/a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灌溉厂区绿地。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磨粉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过滤回收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风排入环境。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头料、回收的粉尘、生活垃圾。废机头料及回收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合理布局生产区域，将高噪声生产设备尽量靠近厂房中部位置；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通过以上防治措施，生产噪声再经厂房等隔声降噪。

2、关于《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0〕30 号）

同意你单位租用宁海县俊兑真空镀膜厂位于宁海县力洋镇凤凰山村闲置厂房内建设年产 3000 吨塑粉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以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磨粉粉尘经收集处理分别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喷塑粉尘经收集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6 要求。

该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地埋式生化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灌溉厂区绿化。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的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

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同意你单位租用宁海县俊兑真空镀膜厂位于宁海县力洋镇凤凰山村闲置厂房内建设年产 3000 吨塑粉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以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宁海县俊兑真空镀膜厂位于宁海县力洋镇凤凰山村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投资 5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0 吨塑粉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磨粉粉尘经收集处理分别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喷塑粉尘经收集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6 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磨粉（气力输送）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喷塑粉尘经滤芯过滤回收后一并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磨粉（气动输送）粉尘经二级旋流并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排放。熔融挤出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塑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磨粉（气力输送）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地埋式生化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灌溉厂区绿化。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村污水管网。</p>
<p>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头料、回收的粉尘、生活垃圾。废机头料及回收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见表 6-1。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熔融挤出废气、喷塑粉尘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磨粉（气力输送）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熔融挤出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喷塑粉尘			
磨粉（气力输送）粉尘			
固化废气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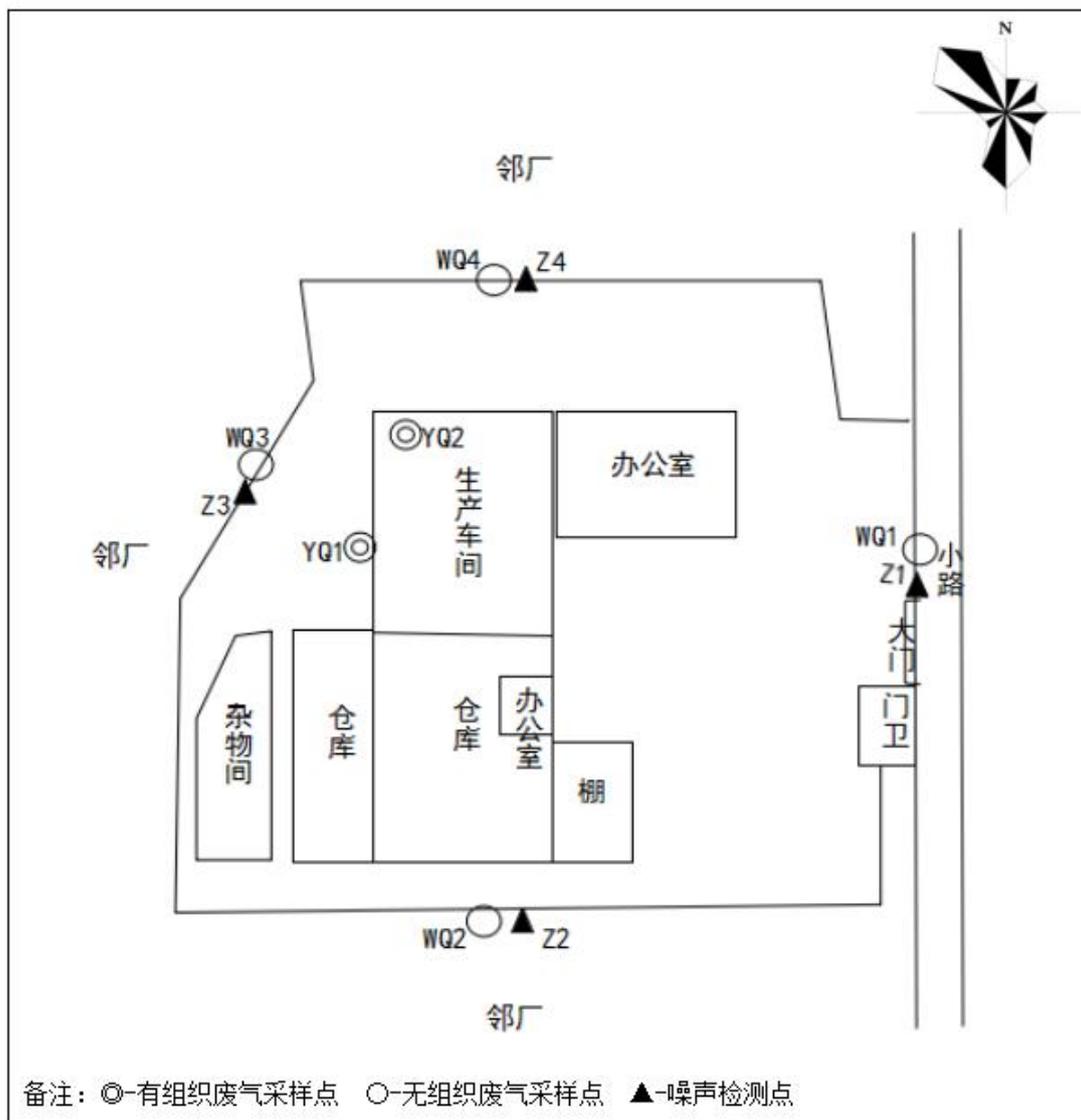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粉生产线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0.06.20		2020.06.21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塑粉	8.9 吨	89%	9.4 吨	94%	3000 吨/年	3000 吨/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1、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塑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磨粉（气力输送）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熔融挤出废气、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YQ1(15m)	2020.06.20	1	151	7.17	1.08×10 ⁻³	<20	1.51×10 ⁻³
		2	150	6.94	1.04×10 ⁻³	<20	1.50×10 ⁻³
		3	150	7.16	1.07×10 ⁻³	<20	1.50×10 ⁻³
	2020.06.21	1	151	6.68	1.01×10 ⁻³	<20	1.51×10 ⁻³
		2	151	7.20	1.09×10 ⁻³	<20	1.51×10 ⁻³
		3	151	6.19	0.93×10 ⁻³	<20	1.51×10 ⁻³
	最大值		-	7.20	1.09×10 ⁻³	<20	1.51×10 ⁻³
	标准限值		-	20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磨粉（气 力输送） 粉尘处理 设施出口 YQ2(15m)	2020.06.20	1	5.07×10 ³	<20	5.07×10 ⁻²
		2	4.92×10 ³	<20	4.92×10 ⁻²
		3	4.89×10 ³	<20	4.89×10 ⁻²
	2020.06.21	1	4.95×10 ³	<20	4.95×10 ⁻²
		2	4.78×10 ³	<20	4.78×10 ⁻²
		3	5.12×10 ³	<20	5.12×10 ⁻²
	最大值		-	<20	5.12×10 ⁻²
	标准限值		-	2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0.06.20	1	1.84	0.581
		2	1.84	0.503
		3	1.96	0.536
	2020.06.21	1	1.65	0.498
		2	1.91	0.551
		3	2.23	0.516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厂界南侧 WQ2	2020.06.20	1	2.05	0.448
		2	2.14	0.486
		3	2.05	0.385
	2020.06.21	1	2.85	0.398
		2	2.02	0.417
		3	1.91	0.450
厂界西侧 WQ3	2020.06.20	1	3.20	0.299
		2	2.50	0.352
		3	2.56	0.318
	2020.06.21	1	2.20	0.332
		2	2.90	0.301
		3	2.44	0.383
厂界北侧 WQ4	2020.06.20	1	2.45	0.465
		2	2.42	0.402
		3	2.48	0.419
	2020.06.21	1	2.34	0.415
		2	2.05	0.434
		3	2.02	0.400
最大值			3.20	0.581
标准限值			4.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6.20	1	20.3	100.4	1.0	西北	阴
	2	23.5	100.6	1.3	西北	阴
	3	22.6	100.3	1.6	北	阴
2020.06.21	1	19.5	100.2	1.2	东	阴
	2	21.8	100.4	1.1	东	阴
	3	21.1	100.5	1.5	东	阴

注：表 7-2~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00155）。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06.20	厂界东侧 Z1	08:18-08:19	50.6
	厂界南侧 Z2	08:24-08:25	51.3
	厂界西侧 Z3	08:31-08:32	57.2
	厂界北侧 Z4	08:36-08:37	54.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20.06.21	厂界东侧 Z1	08:26-08:27	49.4
	厂界南侧 Z2	08:31-08:32	50.9
	厂界西侧 Z3	08:38-08:39	58.1
	厂界北侧 Z4	08:44-08:45	55.9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注：表 7-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00155）。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塑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磨粉（气力输送）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头料、回收的粉尘、生活垃圾。废机头料及回收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1)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力洋镇凤凰山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塑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塑粉		环评单位		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0〕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5				竣工日期		2020.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		所占比例（%）		1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		所占比例（%）		12.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0）30 号

关于《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3000 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租用宁海县俊兑真空镀膜厂位于宁海县力洋镇凤凰山村闲置厂房内建设年产 3000 吨塑粉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地

— 1 —

面积 150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磨粉粉尘经收集处理分别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喷塑粉尘经收集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6 要求。

2、该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埋地式生化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灌溉厂区绿地；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3000 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8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天，计划年生产3000 吨塑粉。

监测期间（2020 年 6 月 20 日），我公司共生产塑粉（当日产量）8.9 吨；监测期间（2020 年 6 月 21 日），我公司共生产塑粉（当日产量）9.4 吨，符合工况监测要求。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2020 年 6 月 22 日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00155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张愉

批准人 周璐璐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0-06-24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5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县力洋镇凤凰山村)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县力洋镇凤凰山村)

采样地点 宁海县力洋镇凤凰山村(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6月20日-6月21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0年6月20日-6月22日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为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熔融挤出 废气、喷塑 粉尘处理 设施出口 YQ1(12m)	2020.06.20	1	纬度: 29°14'54" 经度: 121°37'45"	151	7.17	1.08×10 ⁻³	<20	1.51×10 ⁻³
		2		150	6.94	1.04×10 ⁻³	<20	1.50×10 ⁻³
		3		150	7.16	1.07×10 ⁻³	<20	1.50×10 ⁻³
	2020.06.21	1	纬度: 29°14'54" 经度: 121°37'45"	151	6.68	1.01×10 ⁻³	<20	1.51×10 ⁻³
		2		151	7.20	1.09×10 ⁻³	<20	1.51×10 ⁻³
		3		151	6.19	0.93×10 ⁻³	<20	1.51×10 ⁻³
最大值				-	7.20	1.09×10 ⁻³	<20	1.51×10 ⁻³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磨粉粉尘处 理设施出口 YQ2(12m)	2020.06.20	1	纬度: 29°14'54" 经度: 121°37'45"	5.07×10 ³	<20	5.07×10 ⁻²
		2		4.92×10 ³	<20	4.92×10 ⁻²
		3		4.89×10 ³	<20	4.89×10 ⁻²
	2020.06.21	1	纬度: 29°14'54" 经度: 121°37'45"	4.95×10 ³	<20	4.95×10 ⁻²
		2		4.78×10 ³	<20	4.78×10 ⁻²
		3		5.12×10 ³	<20	5.12×10 ⁻²
最大值				-	<20	5.12×10 ⁻²

此页以下为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侧 WQ1	2020.06.20	1	纬度: 29°14'54" 经度: 121°37'45"	1.84	0.581
		2		1.84	0.503
		3		1.96	0.536
	2020.06.21	1	纬度: 29°14'54" 经度: 121°37'45"	1.65	0.498
		2		1.91	0.551
		3		2.23	0.516
厂界南侧 WQ2	2020.06.20	1	纬度: 29°14'54" 经度: 121°37'45"	2.05	0.448
		2		2.14	0.486
		3		2.05	0.385
	2020.06.21	1	纬度: 29°14'54" 经度: 121°37'45"	2.85	0.398
		2		2.02	0.417
		3		1.91	0.450
厂界西侧 WQ3	2020.06.20	1	纬度: 29°14'54" 经度: 121°37'45"	3.20	0.299
		2		2.50	0.352
		3		2.56	0.318
	2020.06.21	1	纬度: 29°14'54" 经度: 121°37'45"	2.20	0.332
		2		2.90	0.301
		3		2.44	0.383
厂界北侧 WQ4	2020.06.20	1	纬度: 29°14'54" 经度: 121°37'45"	2.45	0.465
		2		2.42	0.402
		3		2.48	0.419
	2020.06.21	1	纬度: 29°14'54" 经度: 121°37'45"	2.34	0.415
		2		2.05	0.434
		3		2.02	0.400
最大值				3.20	0.581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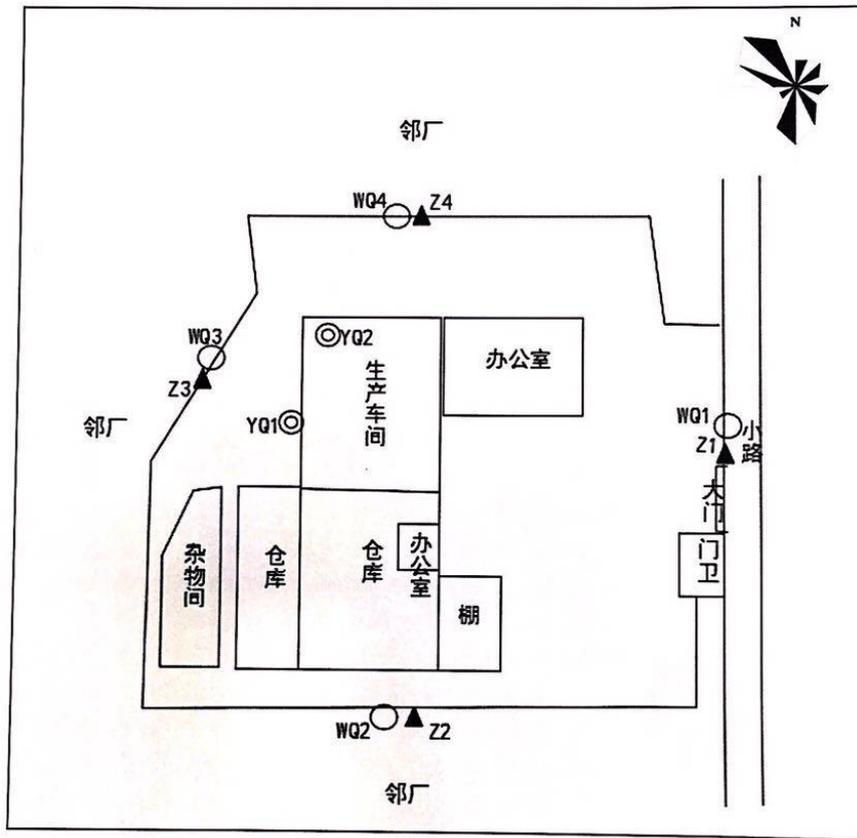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6.20	1	20.3	100.4	1.0	西北	阴
	2	23.5	100.6	1.3	西北	阴
	3	22.6	100.3	1.6	北	阴
2020.06.21	1	19.5	100.2	1.2	东	阴
	2	21.8	100.4	1.1	东	阴
	3	21.1	100.5	1.5	东	阴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0.06.20	纬度: 29°14'54" 经度: 121°37'45"	08:18-08:19	50.6
厂界南侧 (Z2)			08:24-08:25	51.3
厂界西侧 (Z3)			08:31-08:32	57.2
厂界北侧 (Z4)			08:36-08:37	54.2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0.06.21	纬度: 29°14'54" 经度: 121°37'45"	08:26-08:27	49.4
厂界南侧 (Z2)			08:31-08:32	50.9
厂界西侧 (Z3)			08:38-08:39	58.1
厂界北侧 (Z4)			08:44-08:45	55.9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此页以下为空白

测点示意图



备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END

附件 4. 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塑粉生产线阶段性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熔融挤出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喷塑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 喷塑粉尘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磨粉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厂界噪声

3.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 设 1 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5. 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纳管证明

纳管证明

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已纳入宁海县力洋镇凤凰山村污水处理系统。

特此证明！

宁海县力洋镇凤凰山村村民委员会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1 日，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000 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力洋镇凤凰山村，建筑面积约 1500m²，主要有双螺杆挤出机 3 台、立式磨粉机 3 台、螺杆挤出机 1 台（打样）、固话烘箱 1 台（打样）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吨塑粉生产线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甬环宁建〔2020〕30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5 月竣工，并于 2020 年 5 月至 6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2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村污水管网。

（二）废气

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磨粉（气动输送）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喷塑粉尘经滤芯过滤回收后一起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磨粉（气动输送）粉尘经二级旋流并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固化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内部管理等方式来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头料、回收的粉尘、生活垃圾。废机头料及回收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期间（2020年6月20日~6月21日），熔融挤出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喷塑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磨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0年6月20日~6月21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0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0年6月20日~6月21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管理。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组长	毛永平	宁波市中环新材料集团	李百良	13160335522
专家成员	王心勤	宁波市新材料协会	江	13003742866
其他成员	陈清照	宁波市南盛检测有限公司	—	1876852597

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粉生产线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5 月竣工。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粉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0 年 6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00155”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7 月 1 日，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粉生产线》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唐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